

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
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在公司章程中增加自有房屋租赁的经营范围，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董望、邵俊、王世海

2018年12月24日